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芯博创

股票代码：30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ZHU WEI（朱伟）、WANG XIAOHONG（王晓虹）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ZHU WEI、WANG XIAOHONG
公司、上市公司、长芯博创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至9.99998%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ZHU WEI

姓名: ZHU WE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 WANG XIAOHONG

姓名: WANG XIAOHONG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ZHU WEI 和 WANG XIAOHONG 系夫妻关系, 二者系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信息披露义务人 ZHU WEI 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0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信息披露义务人 ZHU WEI 及其配偶 WANG XIAOHONG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成的协议转让或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05,45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12.029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10,65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9.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ZHU WEI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说明
ZHU WEI	被动稀释	2023.8.24-2025.8.13	/	0.19338%	实施股权激励 总股本变动
	集中竞价	2025.7.29-2025.7.30	2,559,900	0.87937%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13	2,394,800	0.82265%	减持
WANG XIAOHONG	被动稀释	2023.8.24-2025.8.13	/	0.01680%	实施股权激励 总股本变动
	集中竞价	2025.7.29-2025.7.30	340,100	0.11683%	减持
合计			5,294,800	2.02903%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U WEI	31,655,058	11.06740%	26,700,358	9.17200%
WANG XIAOHONG	2,750,400	0.96161%	2,410,300	0.82798%
合计	34,405,458	12.02901%	29,110,658	9.9999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286,020,618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291,107,228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 ZHU WEI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98%。

2、ZHU WEI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 ZHU WEI 前期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签署的协议约定，长飞光纤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因相关协议转让目前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权益变动情况，请同时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ZHU WEI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9-2025.7.30	91.24	2,559,900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13	74.29	2,394,800
WANG XIAOHONG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9-2025.7.30	89.27	340,100
合计			83.44	5,294,8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ZHU WEI

2025 年 8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WANG XIAOHONG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长芯博创	股票代码	30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ZHU WEI WANG XIAOH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ZHU WEI 持有 31,655,058 股，WANG XIAOHONG 持有 2,750,400 股，合计持有 34,405,458 股 持股比例：ZHU WEI 持有 11.06740%的股份，WANG XIAOHONG 持有 0.96161%的股份，合计持有 12.0290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ZHU WEI 减持 4,954,700 股，WANG XIAOHONG 减持 340,100 股，合计减持 5,294,800 股 变动比例：-2.02903% 变动后持股数量：ZHU WEI 持有 26,700,358 股，WANG XIAOHONG 持有 2,410,300 股，合计持有 29,110,65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ZHU WEI 持有 9.17200%的股份，WANG XIAOHONG 持有 0.82798%的股份，合计持有 9.99998%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是 ☐ 否 ☒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ZHU WEI

2025 年 8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WANG XIAOHONG

2025 年 8 月 13 日